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獻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獻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無酒駕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然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否則勢難避免日後為此遭受相當時間之監禁處遇，復斟酌其年屆6旬、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戴睦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